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112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郭某某，男，1988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四川省通江县至诚镇快活岭村1组2号；2020年9月4日因涉嫌诈骗罪由上海市。

辩护人彭满元，上海钰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童某某，男，1981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安徽省歙县狮石乡营川村潘家14组；2020年8月12日因涉嫌诈骗罪由上海市。

辩护人李小虎，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贺某某，男，1983年8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在陕西省西安市。

辩护人徐建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9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某某、童某某、贺某某犯非法经营罪，于2021年3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3月4日立案，依法适用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乔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郭某某、童某某、贺某某及辩护人彭满元、李小虎、徐建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被告人郭某某成立上海驰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疆公司”)，并租借本区沪南路XXX号BHC西座310室对外经营，在未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情况下，为赚取息差及手续费佣金，通过业务员的电话推销、微信聊天等方式，招揽客户在其代理的“闪牛”“领观”“汇创”等非法股票配资交易平台入金并进行配资炒股。经审计，剔除公司员工自行入金配资炒股的金额后，驰疆咨询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间累计吸引148名自然人充值入金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同)9,556,461.76元，提现金额2,535,673.66元，差额7,020,788.10元。自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被告人郭某某通过财务吴超个人银行账户收取从事场外配资平台返佣5,472,087.46元，其中通过财务吴超个人银行账户支付员工工资、报销等1,695,105.88元。

2019年初至案发，被告人童某某担任驰疆公司业务总监，明知上述事实，仍负责公司总体业务的开展、对接客户入金、业绩考核等工作。经审计，自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被告人童某某收到吴超账户划入工资款290,148.98元。

2019年1月至案发，被告人贺某某担任驰疆公司行政总监，明知上述事实，仍负责公司人员招募、工资统计、发放及团队管理等工作。经审计，自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被告人贺某某收到吴超账户划入工资款122,917.99元。

2020年8月11日，被告人童某某、贺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20年9月4日，被告人郭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本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童某某在家属帮助下，退赔了违法所得人民币290,148.98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郭某某、童某某、贺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庭

审质证属实的证人袁某、王某某、周1、朱某、林某某、程某某、周某2、马某某、彭某、胡某、张某、姜某某等人的证言笔录；上海驰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档案机读材料、成都汇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培训资料、汇享通居间商资金收益及软件服务费计算明细、代理商名单、相关《非法从事场外配资平台名单》等书证；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出具的《电子数据检验工作记录》、案发经过、相关人口基本信息、相关释放证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及被告人郭某某、童某某、贺某某到案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某某、童某某、贺某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郭某某、童某某、贺某某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郭某某在共同犯罪中是主犯；被告人童某某、贺某某在共同犯罪中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贺某某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郭某某、童某某、贺某某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童某某能退赔犯罪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相关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市场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郭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童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贺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四、扣押在案作案工具予以没收；追缴被告人郭某某、贺某某的违法所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缪军
审 判 员	谢江
人民陪审员	蒋富
书 记 员	马丹虹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